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097,899.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2025年度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年初未分配利润为零），减去2025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6,009,789.9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4,088,109.89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80,019,551.7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088,109.89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577,504,85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75,242.70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派发现金红利28,875,242.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2025年度股份回购情况为：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综上，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28,875,242.70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98%。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8,875,242.70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3,109,342.81 | -23,407,520.67 | 10,458,696.68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80,019,551.72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4,088,109.89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8,875,242.7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0,053,506.2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8,875,242.7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说明：

1、公司不涉及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事项。

2、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28,875,242.70元，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含回购）预计为28,875,242.70元，约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87.22%，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盈利水平和实际经营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78,279,226.51元、人民币812,291,333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5.36%、41.39%，不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比例均高于50%的情况，符合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审计报告；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